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学武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